

证券代码：874863

证券简称：京博农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p> <p>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6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p> <p>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本条所规定的“交易”参见本章程第十二章附则中的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本条所规定的“交易”参见本章程第十二章附则中的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p>

<p>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前款所述“交易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p>	<p>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 1,500 万元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或 5,000 万元以上；</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 750 万元以上；</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 750 万元以上。</p> <p>前款所述“交易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p>
---	--

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本条所规定的“交易”参见本章程第十二章附则中的规定）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本条所规定的“交易”参见本章程第十二章附则中的规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未超过 1,5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未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6、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述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定履行股东会审议</p>	<p>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未超过 75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未超过 750 万元；</p> <p>（六）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超过前述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述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p>
--	---

<p>程序。</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治理需求，为确保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